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張展瑋
電話：02-2737-7137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cwch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80051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8TOP003287_108D2021007-01.pdf、108TOP003287_108D2021008-0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109年「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」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備函檢具紙本申請文件送達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，均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「壹、發明專利之補助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計畫徵求公告及申請書如附件，計畫徵求規格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獲得或已同時申請本部同意通案授權之學研機構，如為本部國際產學聯盟執行機構，應由該機構產業聯絡中心統籌申請。每一學研機構限申請1案。
 - (二)執行期間：計畫全程期限至多為3年，申請機構得依需求申請多年期計畫。
 - (三)經費編列與運用：
 - 1、依專利合作條約（PCT）管道申請多國專利之官方規費

得列入專利申請、補正申覆、領證及年費等官方規費及代理人費用編列項目。

2、專利篩選審查、管理、推廣運用及其人力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前項本部補助費用之25%。

3、計畫執行機構應編列配合款，其額度至少為本部補助款（不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3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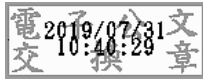
4、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，得於執行期間核給管理費，額度為本部補助款之10%。

(四)其餘規定詳徵求公告說明。

三、本年度計畫受理、審查等行政庶務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，申請機構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依旨述期限送達該院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6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產學園區司



部長陳良基